

新北市 113 年度故事志工初階課程培訓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

113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- （一）培訓故事志工，精進其說演故事之能力，進入本市圖書館、學校說故事。
- （二）藉由故事志工的帶領讓學童喜愛閱讀，提升閱讀的興趣，培養閱讀習慣。
- （三）結合圖書館和學校，辦理多元閱讀活動，鼓勵市民閱讀，形塑閱讀城市。

三、計畫內容

- （一）招募有意願從事故事志工服務者參與初階課程。
- （二）完成研習後之學員進行說故事實習，檢附實習成果辦理本市故事志工認證。
- （三）建立本市故事志工人才資料庫，舉辦聚會活動培養感情，分享推廣閱讀之經驗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（二）承辦學校：光復國小、北大國小。

五、參加對象

凡對說故事(包含說演和戲劇)與閱讀活動有興趣，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願意長期擔任新北市故事志工之社會人士。

- （一）報名資格：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，領有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。
- （二）招收名額：50 人/場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113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方式進行報名，每校至多 5 人，錄取名單 113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網站，請各校承辦人自行上網瀏覽並協助通知錄取志工；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於開課時繳交正本及影本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各承辦學校(承辦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附件 1)。

八、認證方式

初階課程：分為初階研習及初階實習(課程如附件 2)。

預告：五月將辦理進階培訓課程

- （一）初階研習：包含說故事的技巧、學校與故事志工的合作、跨域閱讀及閱讀的聲音美學等相關課程。
- （二）初階實習：完成初階課程後，應於本市學校進行個人或團體合作說故事活動。至少完成 3 場次活動，並檢具「個人實習登錄表」、「實習成果表」與承辦學校，以核發證書(學員應於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，以利銜接進階課程)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(概算表如附件 3)。

九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得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嘉獎 1 次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36 項第 1 款規定，核予主辦 1 人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（一）培養故事志工之專業能力，幫助故事志工快速掌握說故事、故事帶領技巧。
- （二）藉由故事志工的引導陪伴，鼓勵孩子走進書香世界，親近好書，啟發閱讀力。

附件 1

新北市 113 年度故事志工培訓**初階**承辦學校一覽表

日期	承辦學校	承辦人	聯絡電話
3/7(四) 和 3/8(五)	光復國小	輔導主任 林玫君	(02) 3234-8654 分機 150
3/22(五) 和 3/23(六)	北大國小	資料組長 鄭淑珍	(02)8671-6836 分機 843

附件 2

新北市 113 年度故事志工**初階**課程培訓課程表

光復國小：初階課程（12 小時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/講師	地點
3/7 (四)	8:40-9:00	始業式	光復國小	光復國小
	9:00-12:00	故事志工的行旅	張孟熙校長(外聘)	
	12:00-13:00	午餐(自理)		
	13:00-16:00	故事的選擇與應用	邱蕙婷老師(內聘)	
3/8 (五)	9:00-12:00	說故事的技巧	陳佳燕校長(外聘)	
	12:00-13:00	午餐(自理)		
	13:00-16:00	故事創作—寫、畫與說	李如青老師(外聘)	

北大國小：初階課程（12 小時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/講師	地點
3/22 (五)	8:40-9:00	始業式	北大國小	北大國小
	9:00-12:00	說故事的技巧	蔡麗鳳校長(外聘)	
	12:00-13:00	午餐(自理)		
	13:00-16:00	說故事題材的選擇及應用	易珏伶老師(內聘)	
3/23 (六)	9:00-12:00	閱讀的聲音美學—朗讀技巧與應用	岳志中老師(外聘)	
	12:00-13:00	午餐(自理)		
	13:00-16:00	心閱讀-用故事培養兒童的心理韌性	賴玉敏老師(內聘)	